

承诺书

依据《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若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，在人才租房补租协议签订前，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。

三、自领取人才租房补租之日起1年内不可享受福田区其他人才住房政策。

四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租房补租的，由贵局驳回申请，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再申请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申请。

五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租房补租的，解除补租协议，交回已发放的人才租房补贴，由贵局驳回申请，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再申请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申请。

六、在领取人才租房补租期间，个人信息、家庭人口、用人单位、住房信息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向贵局申请信息变更登记。若信息变更后不符合人才补租要求的，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向贵局申请信息变更登记，自愿解除补租协议，及时停止领取补租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